

#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霍市监处罚（2026）19号

当事人：\_\_\_\_\_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_\_\_\_\_无  
住所（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合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212119\*\*\*\*\*140422  
联系电话：182\*\*\*\*3515 其他联系方式：\_\_\_\_\_/\_\_\_\_\_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世纪广场\*\*\*\*\*

2025年9月15日，我局收到阜阳市颍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群众举报阜阳市颍州区富链路百货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迪贝优卡 DibeiYoka 精选”店铺销售的“德爱白金奶粉”涉嫌产品无中文标识等举报内容。2025年9月16日11时，我局执法人员阿吐尔·吐孙火加、居里多孜·海沙尔通过联系发货订单上的发货人，并前往霍尔果斯市世纪广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涉案物品“德爱白金奶粉”，发货人孟\*\*在场全程陪同检查，据孟\*\*陈述该场所为孟\*\*办公地点，涉案食品只是以其名义邮寄，并未参与“迪贝优卡 DibeiYoka 精选”店铺经营活动，现场孟\*\*提供了阜阳市颍州区富链路百货商行经营者申\*\*联系方式，我局工作人员与申\*\*取得联系，并对其进行了询问，申\*\*确认其为阜阳市颍州区富链路百货商行经营者，在霍尔果斯无固定经营场所，申\*\*承认消费者购买的奶粉是她本人销售，



因与孟\*\*是朋友关系，因孟\*\*与快递公司有合作，邮寄费用比市场低，因此以朋友孟\*\*名义邮寄涉案奶粉，邮寄费用有优惠，并以孟\*\*名义发出上述奶粉总计3罐，分别销售给两名消费者，一名消费者购进1罐，一名消费者购进2罐，询问调查结束后，当事人主动将消费者李\*、黄\*\*购买的“德爱白金奶粉”全部进行退款，退款金额分别为633.6元、32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

经查明，当事人申\*\*于2025年2月开始在霍尔果斯从事进口食品零售，无固定经营场所，并在安徽阜阳市办理了阜阳市颍州区富链路百货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202MAEB6K8A2L）个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三和镇郭寨村东张庄51户-1号，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迪贝优卡 DibeiYoka 精选”店铺从事食品经营，当事人实际在霍尔果斯从事该网店的运营，在霍尔果斯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上接收到消费者的订单后，再根据当事下单的商品从霍尔果斯本地各实体店铺进货，并以朋友孟\*\*名义发货至消费者，据当事人叙述其销售的“德爱白金奶粉”是从霍尔果斯本地市场购进的，具体的供货商信息因时间较长已记不清，共购进3罐，购进价格为290元/罐，购进时无中文标签，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奶粉的供货商信息、进货票据、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伊霍市监责改（2025）169号，责令当事人申\*\*改正无证经营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向李\*\*销售的“德爱白金奶粉”价格为320元/



罐，共 2 罐，实际收款 633.6 元，平台优惠 6.4 元，当事人向黄\*\*销售“德爱白金奶粉”价格为 320 元/罐，合计收款 320 元，发货时均未加贴食品中文标签，货值金额合计 953.6 元，因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记录，根据现有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合计 953.6 元。当事人在得知投诉举报事项后，已将消费者李\*、黄金\*\*的货款退回，分别为 320 元、633.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对涉案食品发货地址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发货人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发货人孟\*\*相关身份信息及发货的现场情况；

证据三：对当事人申\*\*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为拼多多“迪贝优卡 Dibeiyoka 精选”店铺经营者，并承认其向投诉举报人销售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关事实。

证据四：消费者提供的涉案物品照片 8 张，交易订单照片 2 张，证明消费者在“迪贝优卡 Dibeiyoka 精选”店铺购买的进口商品无中文标签的事实；

证据五：执法记录仪现场检查录像一份，证明对涉案食品发货地址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6）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构成经营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鉴于本案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给消费者退款，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2025年版）》的通知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霍尔果斯市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工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